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8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黎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1,160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